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涵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71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依債權人提出之本院民國114年8月19日士院鳴114司執軒字第58264號執行命令所載，第三人黃愛薰對債務人之每月薪資債權超過新臺幣24,455元部分，應移轉於債權人。而債權人陳明黃愛薰自民國114年7月至12月之每月實領薪資為新臺幣27,432元，民國115年1月之實領薪資為新臺幣28,304元等語，並提出所得查詢結果以為釋明，則債務人依上開執行命令應移轉於債權人之薪資債權金額自民國114年7月至12月止每月應為2,977元，民國115年1月應為3,849元，合計共新臺幣21,711元。債權人請求超過新臺幣21,711元部分，難認有據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逾前項所示範

01 圍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